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詩綺（原名陳怡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詩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詩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3「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中「否」之記載更正為「是」），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1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2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3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4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05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
09 完畢，然參諸前開說明，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

1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1 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
12 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經桃園
13 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
14 8月，並經本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338號、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參照前揭最
16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
17 表編號1至6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
18 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
19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
20 至6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
21 如附表編號2至4、5至6曾分別定應執行刑及如附表編號1所
22 示宣告刑之總和。

23 (三)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
24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
25 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
26 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
27 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5
28 至6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準此，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
31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既有受刑人簽

01 名同意定刑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02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憑
03 （見本院卷第11頁），則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4 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5 許。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
06 之情（見本院卷第95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
07 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08 犯罪類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09 件，犯罪型態非全然相同，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
10 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
11 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12 原則，就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3 示。至附表編號5至6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因不在檢察官
14 聲請定刑之範圍，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6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錢衍綦

20 法官 羅郁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蔡易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